**关于2019年政工专业人员理论高级培训班的通知**

各处室、二级学院、东院区：

按照《天津市政工专业人员2019年继续教育工作安排意见》的要求,本年度政工专业人员理论高级培训将于近期开始。现将参加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2019年天津市政工专业人员理论高级培训班报名时间自5月8日至5月31日，请需参训人员按照**津政职办通 【2019】2号《关于举办2019年度政工专业人员理论高级培训班的通知》（附件）**的具体相关要求，自行报名参训，逾期不补。

人事处

2019年4月28日

**附件：《关于举办2019年度政工专业人员理论高级培训班的通知》**